

第 49/2007 號行政命令

行政長官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四）項規定的職權，並按照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第七十三條的規定，發佈本行政命令。

第一條

提高保險費金額

按八月十四日第 236/95/M 號訓令核准，並經第 49/2006 號行政命令調整的“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及條件”規定中第二章所載的表內訂定的百分率而計得的保險費金額，提高百分之五。

第二條

廢止性規定

廢止第 49/2006 號行政命令。

第三條

生效

本行政命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鏞